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昆山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管家驻点服务项目

（包二）

（JSZC-320583-SZYE-G2025-0055）

合

同

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条款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瑞清环境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志文

联系电话：157206069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夏驾河以东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1386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调查费、培训费、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驻点费、验收费、设备工具费、成果编制费（含印刷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后续服务费、风险费、利润、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中还包含各种相关风险因素，风险因素包括现场情况的不确定因素、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1 年

3.2 项目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乙方单位要按照《苏州市乡镇（街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管家驻点服务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付款步骤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投入所有人员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并经双方确认后（采购方、中标方）付合同价的 10%。

（2）第一阶段：乙方制定全年驻点管家服务工作计划及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完成重点企业首轮季度巡查，形成问题清单；完成新增企业 VOCs 污染全过程排查，并编制分析报告；汇报阶段性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情况。完成第一阶段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第二阶段：乙方完成首轮全覆盖巡查（包含重点、非重点企业），形成问题清单；完成 VOCs 源清单排放量更新；完成站点污染源清单及分布图构建及更新并汇报近阶段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情况；汇报半年度驻点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完成第二阶段后，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第三阶段：乙方向甲方汇报驻点管家服务年度总结成效报告，并提供重点、非重点企业检查

记录、月度工作简报或专报、培训（6 次）等完整台账资料。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内容，甲方根据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和 VOCs 减排效果、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等，对乙方相关服务进行年度综合考评。通过考评后，合同余款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中标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付款。

五、验收办法

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考核工作。

5.2 **详见附件考核评分表**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按照合同规定拨付款项。

6.2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6.3 审定乙方技术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6.4 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监理和质量验收。

6.5 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具体的工期。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7.2、投标文件中明确为项目组人员与进场作业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按乙方违约处理。

7.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离已在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7.4、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保等。

7.8、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乙方除应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7.9、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10、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调查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7.11、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审核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7.12、乙方人员进场，需持有身份证、职称证书或学历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经与投标文件核对无误，方能上岗工作，人员变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阐明变动原因，并需经甲方同意。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分包给他人；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密要求

10.1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

10.2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10.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相关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

10.4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信息采集和审核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1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款给乙方，甲方应付给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11.1.2 在实施过程中，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窝工、人工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乙方必须保证进场作业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甲方经事实证明其无法胜任所在职务，可要求更换）；其他技术人员必须保证 80%不更换；前述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价的 10%偿付甲方损失。

11.2.2 乙方需保证人员的数量和工作进度，对因未能保证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将扣除 2000 元项目款，拖延时间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5%的误工等损失；如出现特殊原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1.2.3 乙方未派任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技术人员进场作业，或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主持承办的重大项目相关证明为假的，从而造成项目实施质量无法保证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按照已完成项目部分总价的 200%偿付甲方损失。

11.2.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差错或弄虚作假的，每有一家单位扣 1000 元；项目实施质量未达到上级部门考核要求导致被苏州市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 1%合同款，累计满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被江苏省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 2%合同款，累计满 2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被国家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当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价的 20%偿付甲方损失。

11.2.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发现查实者一律取消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昆山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昆山市财政局采购科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帐户：0022001327581031

合同签定地：

附件：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分）	详细考评内容	佐证材料	评分	备注
1	工作内容	40	**基本要求：**驻点管家中标单位需按照合同要求，在服务期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其中包括主要任务完成情况，VOCs 减排效果和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等。 扣分项：未完成一项工作扣 2 分，扣完为止。	提供合同内工作完成清单、总结报告及佐证材料		
2	技术团队	15	**基本要求：**驻点管家服务人员满足环保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至少 8 人，并派 1 名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驻点昆山开发区安环局做好日常工作，以及参与现场检查及管家咨询服务。 扣分项：每少一人扣 1 分；缺乏团队现场检查及咨询服务材料的扣 1 分。	提供名单、提供缴纳社保证明、股东注册证明材料		
3	基础设备要求	10	**基本要求：**驻点管家提供驻点车辆 1 辆、风速仪 1 台、VOCs 便携式仪器 1 台。 扣分项：每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现场提供相关设备及佐证材料		
4	专家技术力量	15	**基本要求：**驻点管家专家中需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注册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 扣分项：其中自有专家得 15 分，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或股东注册证明，每少一人扣 2 分；外聘专家得 9 分，提供聘用合同，每少一类扣 2 分。	提供名单、证书复印件、佐证材料（社保或股东或合同）		
5	履职规范	10	**基本要求：**甲方抽查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是否存在吃、拿、卡、要及私接企业工程项目等行为。（抽查服务范围内企业总数 10%以上） 扣分项：甲方单位发现一次扣 2 分，企业投诉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调查表		
6	驻点人员考勤	10	**基本要求：**1 名驻点工作人员服务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甲方工作单位规章制度开展驻点工作，是否存在迟到、早退、工作懈怠、旷工等情况。 扣分项：每少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		
合计			/			
评分人签字						

注：评分 95 分以上为全款，得分 90~95 分，结 95%，得分 90 以下结 90%。